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天元区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安防监控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0000002777-1

委托代理编号：HNPJ-ZZ-4305

采　　购　　人：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 1 栋 17 楼 1705-1718 室
联系电话：0731—28522277　　传　　真：0731—28670666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须知.....6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6
第二节 投标须知.....12
一、总则.....12
二、招标文件.....13
三、投标文件.....14
四、投标.....19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20
六、中标信息公布.....23
七、合同签订.....24
八、政府采购政策.....25
九、其他规定.....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8
1．资格审查主体.....28
2．资格审查.....28
3．资格审查结果.....29
4．其他.....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31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31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34
1．评标方法.....34
2．评标程序.....34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34
4．投标文件的澄清.....34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35
6．推荐中标候选人.....36
7．编写评标报告.....36
8．评标报告复核.....37
9．停止评标.....37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3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3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4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7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75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85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的天元区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天元区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0000002777-1

3、委托代理编号：HNPJ-ZZ-4305

4、采购项目预算：8973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6、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1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安防监控设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批	897300.00	897300.00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6年11月06日 至2026年11月13日，全天（北京时间），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交易快速通道——政府采购——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选择对应项目报名。也可直接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及政府采购网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请投标人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4、开标地点：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智慧服务大厅——开标与电子竞价直播，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姜娟

2、电话：18073309889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2）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268号

（3）联系人：肖思

（4）电 话：0731-22897810

（5）邮 编：412000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2）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17楼

（3）联系人：姜娟 戴颖才 肖琴

（4）邮 编：412000

（5）电 话：0731-28522277

（6）电子邮箱：/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联系人：技术支持

（3）电 话：0731-28101310

（4）电子邮箱：3562613576@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天元区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安防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是，预留方式：_____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姜娟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18073309889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268 号 联系人：肖思 电 话：0731-22897810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 17 楼 联系人：姜娟 戴颖才 肖琴 电话：0731-28522277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相关规定。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6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时间：_____ 地点：_____
二、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20 项，其投标无效。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另外，本招标项目公告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发布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897300.00 元 最高限价：897300.00 元
第 13.8 款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第二章正文第 13.8 款第（一）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 13.9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	/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以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到账记录为准）。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须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符合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捌仟玖佰元整（￥ 8900.00 元） **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递交方式：■ 电子保函；■ 转账；□其他； **1、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2、转账：**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提交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6887 2.1 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2.3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朝辉（电话：0731-28520852）、刘岚（电话：0731-2286442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8.1 款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3、分包单位资质要求：_____。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系统上传），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份交由采购人处保存，纸质文件需与电子版文件一致。**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相关规定。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相关规定。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总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序，技术总分相同的由评标组长在评审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268 号 联系人：肖思 电　话：0731-22897810 2、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浦建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 17 楼 联系人：姜娟　戴颖才　肖琴 联系电话：0731-28522277
七、合同签订	**七、合同签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 。
九、其他规定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合同价款支付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三节”相关规定。
第 35.2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超过 10680.00 元。
第 35.3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6、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新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http://www.ccgp-hunan.gov.cn/)办事服务栏进行供应商注册工作，如未注册导致后续投标或公示出现差错、失误等问题由潜在供应商本身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二、投标函

三、分项价格表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五、培训方案

六、售后服务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九、响应偏离表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建设方案

十二、产品功能

十三、实施方案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须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报价的澄清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提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澄清材料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单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解密电脑和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请仔细阅读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3）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5）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开标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在线展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单位，核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3）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7、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

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 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 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102/t20210220_3659586.htm):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6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除预付款外，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相关验收凭证办理对应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5.2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

35.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如果设定了最高限价），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为：400W 网络半球摄像机**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规定修正。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同品牌得分最高且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的采取由评审小组组长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于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3、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行业类别：工业。**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投标人必需提供有效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不是有效清单内的产品，评审时不予优先采购。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总分值 4 %的加分、技术总分值 4 %的加分。

		备注： （1）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价格评审优惠 （本国产品）	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在中国境内生产；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③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④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⑤对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总分从高至低确定排序，技术总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组长在评审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投标人的报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算术平均值比较：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65%）；

（2）次低报价比较：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次低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65%）；

（3）最高限价比较：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 65%）；

（4）专业判断：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经验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须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报价的澄清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提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澄清材料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投标报价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A_{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附表 1-1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50%
2	技术（A2）	40%
3	商务（A3）	1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100 分。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第二章第 13.8 款第（一）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供应商须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 （$F_{优先采购加分}$）	$\frac{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投标总价格}$ ×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Σ	$F_1=F+F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投标响应 （40 分）	1、商务、技术指标和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计 40 分。带★的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一般商务、技术条款（除标注“★”号的属于其他一般技术条款）。 2、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一般参数，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有缺漏项、或需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的视同为负偏离，每负偏离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偏离；投标文件未提供《货物说明一览表》的，本项不计分。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范围或区间指标（如：以“不小于/不大于/≥/≤/>/</-……”等符号加前缀或连接），投标文件《货物说明一览表》中须有对应的固定指标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本项评审不含整体评价部分）。
		建设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需包含：①现状分析、②需求分析、③必要性、可行性分析、④系统总体框架、⑤设备拓扑结构设计、⑥软硬件架构设计。建设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计 20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每小项扣 5 分；存在一般缺陷的每项扣 2.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或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产品功能 （10 分）	1、投标人所投“400W 网络半球摄像机”图像信噪比≥54dB，得 2 分；图像信噪比≥52dB 且<54dB，得 1 分。 2、投标人所投“400W 网络半球摄像机”若满足补光灯为红外灯且红外补光距离≥30 米，计 2 分； 3、投标人所投“400W 网络半球摄像机”防护等级达到 IP65 及以上，计 1 分； 4、投标人所投“人脸门禁一体”可防御照片、视频、3D 面具三类假体攻击，得 1 分，其他不计分；

			5、投标人所投“视频监控网络存储设备”视频接入带宽≥2048Mbps 的，计 1 分； 6、投标人所投“视频监控网络存储设备”支持万兆光口扩展的，计 1 分。 7、投标人所投“监控专用存储硬盘”MTBF ≥2,500,000 小时，得 2 分； 以上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使用功能截图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参数截图，加盖投标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实施方案（30 分）	（1）实施方案（6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组织安排；②工作人员组织安排（包含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岗位人员配置、人员到岗计划、专业人员资质（无犯罪记录、电工证））配置充分、资质齐全得6分；有缺漏项的，每缺一项扣3分；有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的，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0分。 （2）工作流程及进度计划（4分）：须提供详细的工作流程图、各阶段工作任务分解、进度计划表（含关键节点和里程碑）、工期保障措施。计划合理可行、节点明确得4分；有缺漏项的，每缺一项扣1分；有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0分。 （3）关键安装技术、工艺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5分）：须针对本项目实际，识别安装实施中的重点难点（如隐蔽区域布线、不停机改造等），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技术措施。分析深入、方案具体可行得5分；有缺漏项的，每缺一项扣2.5分；有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0分。 （4）设备运输、安装调试（5分）：须包含设备运输方案（含包装、运输方式、保险措施）、进场检验流程、安装调试步骤（含单机调试、系统联调）、调试记录要求。方案详尽、步骤清晰得5分；有缺漏项的，每缺一项扣1.5分；有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0分。 （5）质量保证措施（5分）：须包含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要点（如线缆敷设标准、设备安装规范）、隐蔽工程验收流程、分项工程验收标准（参照GB 50348-2018执行）、质量记录管理。措施完善、标准明确得5分；有缺漏项的，每缺一项扣1分；有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0分。 （6）安全防范措施及验收方案（5分）：须包含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含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防护装备、应急预案）、竣工验收方案（含验收依据、验收流程、验收内容、检测方法、验收标准）。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得5分；有缺漏项的，每缺一项扣2.5分；有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计0分。 注：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2	优先采购加分（$F_{优先采购加分}$）	$\frac{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投标总价格}$ ×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Σ	$F_2=F+F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权重分）	评标标准	
		培训方案（20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安排；②培训内容；③人员培训方式；④培训具体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计分：方案无缺漏项、培训计划安排科学、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详细合理的、培训具体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的计20分；方案有缺漏项的，每缺一项扣5分；有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培训方案的计0分。 注：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售后服务（80 分）	1.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备品备件储备情况；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定期维护计划；⑤过质保期后服务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内容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计分：无缺漏项、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阐述详细全面、售后服务流程规范、备品备件储备充足、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定期维护计划及过保期后服务措施详细的计30分；有缺漏项的，每缺一项扣6分；有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计0分。 注：欠完善或欠科学合理或欠可行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存在逻辑漏洞、前后内容无法连贯、脱离了实际情况、适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2.故障响应时间（10分）：明确承诺具体响应时限（投标人应填写具体小时数），响应时间短于或等于2小时得10分；2小时至4小时（含）得7分；4小时至8小时得4分；未承诺得0分。 3.重大问题24小时内派人现场维护承诺（20分）：投标人书面承诺在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时，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的，得20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须明确具体时限及违约责任。未提供或承诺时限超过24小时的不得分。 4.质保期内只换不修承诺（20分）：投标人书面承诺在质保期内，设备主要部件（如图像传感器、镜头、人脸门禁一体机触摸显示屏、主控主板、液晶面板、监控专用硬盘等）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时，直接更换全新同型号部件而不进行维修的，每承诺一类部件得4分，最高得20分。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只换不修承诺书》（格式自拟），明确列明承诺只换不修的具体部件清单及执行方式。未提供或未明确列明部件清单的不得分。
2	优先采购加分（$F_{优先采购加分}$）	无	
Σ	$F_3=F+F_{优先采购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节能产品	核心产品
一、公共区域监控					
1	400W 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154	□	√
2	400W 网络电梯半球摄像机	台	2	□	□
3	监控楼层汇聚交换机	台	5	□	□
4	光模块	个	10	□	□
5	六类非屏蔽网线	米	10020	□	□
6	PVC 线管	米	5010	□	□
7	辅助材料	批	1	□	□
二、人员门禁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32	□	□
2	门禁-开门按钮	只	32	□	□
3	嵌入安装底盒	台	32	□	□
4	门禁开关电源	台	32	□	□
6	磁力电子锁	把	32	□	□
8	电子锁结构	只	32	□	□
9	生物信息采集仪	台	1	□	□
10	六类非屏蔽网线	米	1920	□	□
11	PVC 线管	米	1180	□	□
12	辅助材料	批	1	□	□
三、监控平台及存储					
1	视频监控网络存储设备	台	2	□	□
2	监控专用存储硬盘	块	55	□	□
3	信创一体机式安防微型计算机	台	1	√	□
4	监控管理服务器	台	1	□	□
5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基础包）	套	1	□	□
6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监控授权）	路	400	□	□
7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门禁授权）	套	1	□	□
四、安防监控室部分					
1	55 寸液晶拼接屏	台	9	√	□
2	单模层绞式轻铠装光缆	米	200	□	□
3	光纤终端盒	个	3	□	□
4	光纤跳线	根	16	□	□
5	光纤尾纤	根	16	□	□
6	视频解码器	台	2	□	□
7	落地机柜	单元	9	□	□
8	大屏专用线缆	套	9	□	□
9	监控两联操作台	套	1	□	□

10	门卫监视屏支架	台	2	□	□
11	网络机柜	台	1	□	□
12	熔纤	芯	16	□	□
13	光模块	个	2	□	□
14	交换机	台	1	□	□
15	控制电脑	台	1	√	□
16	辅助材料	批	1	□	□
五、物品寄存柜					
1	智能物品寄存柜	套	1	□	□
六、区域报警					
1	一键可视报警盒	台	20	□	□
2	紧急报警管理机	台	1	□	□
3	12V 开关电源	个	20	□	□
4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报警授权）	套	1	□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具体技术参数。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4.本表分项报价内容的详细组成明细或报价说明等资料（包括所投产品的品牌、产地、厂商等内容），可以附后作为本表附件部分。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5.强制节能产品：上表**“节能产品”**栏中标注“√”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备注
一、公共区域监控			
1	400W 网络半球摄像机	▲1.支持分辨率设置为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 2.最低照度彩色≤0.00021x，黑白≤0.00011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4.内置GPU芯片。 5.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6.支持检出姿态角度范围内的人脸图片的人脸。 7.支持宽动态≥120dB。 8.当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补光闪烁警示。 9.内置不少于3颗补光灯，采用隐藏式或反射式出光设计，补光均匀。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10.内置≥1个麦克风，≥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 11.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2.图像信噪比≥50dB	
2	400W 网络电梯半球摄像机	1. 设备内置GPU芯片、≥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颗红外补光灯，≥1颗白光闪光灯，≥1颗ToF传感器、1个楼层传感器，≥1个报警输入接口，≥1个报警输出接口，≥1个SD卡卡槽。 2.设备在额定电源电压DC12V±25%范围内正常工作，且支持POE供电。 ▲3.支持2560x1440@25fps，中心水平分辨力不小于1500线。 4.设备支持多码流同时输出访问，码流满足：主码流2560x1440、30fps，子码流704x576、25fps。 5.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5 Lux 。 6.支持H.265、H.264、MJPEG视频编码格式。 7.设备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2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75°。 8.支持视频遮挡检测功能，内置ToF传感器，可通过IE浏览器配置遮挡报警距离、时长及布防时间 ，在布防时间内检测到有物体距离摄像机距离低于设定阈值且达到设置遮挡时长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可联动声音报警、上传中心、录像、发送邮件及触发报警输出。 9. 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当报警输入报警产生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或白光灯闪烁， 10. 设备支持开放的智能算法管理能力，可查看算法运行状态并进行启停管理。 11. 支持人数统计功能，支持多边形（最多允许10条边）人数检测区域，并可实时统计区域中的人员数量及位置，支持预览画面上实现显示统计的人数，支持将检测结果定时上传； 12. 支持电瓶车入梯报警，电瓶车进入轿厢后报警，检测到电瓶车进入轿厢后，电梯门保持开启状态。	两台电梯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备注
		13. 支持楼层显示功能，支持电梯运行状态检测，包括电梯所在楼层检测、上下行状态检测、电梯运行速度检测，可将检测结果实时叠加在预览画面上，并支持将检测结果实时上传服务器。	
3	监控楼层汇聚交换机	1. 设备性能：交换容量≥100Gbps，转发性能≥75Mpps； ▲2.可用千兆 PoE 电接口数量≥48，千兆光接口数量≥2，千兆电接口数量≥2； 3.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支持按端口划分 VLAN； 4.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管理、远程升级、远程重启； 5.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间不同的连接方式进行系统拓扑识别，至少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交换机间链路详情； 6.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至少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7.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	一楼、二楼、三楼、四楼、五楼弱电井内机柜安装
4	光模块	单模千兆，双纤，小方头	监控楼层汇聚交换机至机房监控汇聚交换机
5	六类非屏蔽网线	1.产品材质：无氧铜线芯（或纯铜），中心十字骨架，高密度 PE 绝缘层，阻燃 PVC 护套。 2.适用系统：六类非屏蔽系统，支持 1000Mbps 数据传输，适用于安防监控及 PoE 供电场景。 3.阻燃等级：CM 级或以上（符合 UL1581 或等效标准）； 4.质检要求：通过 FLUKE Channel 测试或等效的第三方链路测试。	
6	PVC 线管	DN25	
7	辅助材料	直接、弯头；波纹管 Φ25；电胶布、扎带等相关配件耗材	
二、人员门禁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1.设备采用≥8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800×1280； 2.屏幕防暴等级≥IK04，设备后壳防破坏能力≥IK07； 3.具有≥2 个摄像头 1 个可见光摄像头+1 个红外摄像头），支持≥1920×1080@25 帧/s，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条件下的人脸识别，支持通过人脸及人体测光，快速调节图像亮度； 4. 支持授权人员刷人脸时可抓拍图片并实时上传平台，支持被》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 5.设备离线应支持≥100000 个人脸特征值、≥100000 张卡片信息，并具备满足业务需求的记录存储能力； 6.支持通过文字转换为提示语音的 TTS 功能，支持人脸、刷卡、指纹、二维码识别后，在设备端进行文字及语音识别结果提示，支持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备注
		将识读结果通过网络通信上传管理平台； 7.支持人脸、刷卡包括 M1 卡、CPU 卡、NFC 卡、二维码和密码识读，支持除二维码以外的任意 2 种、3 种组合的复合识读开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支持卡、人脸、密码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支持普通卡、胁迫卡、超级卡、巡更卡等类型用户权限设置，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 9.支持可视对讲功能，可跟管理平台或 WEB 端、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等进行对讲；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功能； 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10.具有≥1 个 RS485、≥1 个 wiegand 、≥1 个 USB、≥1 个门磁、≥2 个报警输入、≥1 个防拆、≥1 个开门按钮、≥1 个电锁、≥1 个报警输出接口，内置扬声器，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30℃～60℃。 11.人脸比对时间≤0.2s 12.支持活体检测。	
2	门禁-开门按钮	1．开门按钮，结构：塑料面板； 2．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3．输出：常开； 4．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3	嵌入安装底盒	人脸门禁一体机配套底盒	
4	门禁开关电源	1.门禁开关电源，输入电压：100-240VAC； 2.输出电压：12VDC；输出电流：4.17A； 3.输出功率：不小于 50W； 4.工作温度：不小于-10℃-+50℃； 5.工作湿度：＜95%。。	
6	磁力电子锁	1. 双门磁力锁，氧化银色，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 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3. 工作电压：12V/430mA*2 或 24V/215mA*2，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8	电子锁结构	高强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银色，阳极硬化电镀处理；适用木门、金属门，采用 90 度内开式门；L 型或 Z 型，根据现场情况选择。	
9	生物信息采集仪	1．设备采用≥3.9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流明度≥350cd/㎡，分辨率不小于 480*800，屏幕防爆等级不低于 IK04。 2．设备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具有用户卡号、人脸等用户信息采集登记。 3．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红外摄像头*1），最大分辨率≥1920×1080。 4．本地用户数≥2000 人，支持每个用户≥10 张卡信息登记。 5．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1；WiFi*1；USB 接口不少于 2 个（含 Type-C 或等效接口）；扬声器*1；PSAM 卡槽（小）不少于 3 个；PSAM 卡槽（大）不少于 1 个；电源接口*1。 6．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 7.人脸采集距离：0.3~2m； 8.人像采集时间：≤200ms。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备注
		9．设备支持以下采集方式：用户卡号、人脸；支持主流 CPU 卡（含国密 CPU 卡）发卡授权；支持人脸防假体攻击功能检查，对电子照片、视频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认证登录； 10．适用温度范围：-10℃至 50℃；恒温湿热+40℃±2℃、RH93%、48h。	
10	六类非屏蔽网线	1.产品材质：无氧铜线芯（或纯铜），中心十字骨架，高密度 PE 绝缘层，阻燃 PVC 护套。 2.适用系统：六类非屏蔽系统，支持 1000Mbps 数据传输，适用于安防监控及 PoE 供电场景。 3.阻燃等级：CM 级或以上（符合 UL1581 或等效标准）； 4.质检要求：通过 FLUKE Channel 测试或等效的第三方链路测试。	
11	PVC 线管	DN25	
12	辅助材料	直接、弯头；波纹管 Φ25；电胶布、扎带等相关配件耗材	
三、监控平台及存储			
1	视频监控网络存储设备	▲1. 网络存储设备，可接入硬盘≥48 块，不低于 64 位处理器，≥8GB 内存，≥2 个 USB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不低于 1200W、1+1 冗余电源； 2. 支持 RAID0、1、5、6 等 RAID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支持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进入休眠状态，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增加磁盘寿命；支持智能风扇调速，支持智能 CPU 调频等功能； 3. 接入带宽≥1500Mbps，支持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4. 设备具备≥4 个 2.5G 或万兆数据网口，≥1 个 HDMI 接口，具有定位灯、报警灯、网络状态灯、系统盘状态灯、硬盘状态灯。 5. 支持系统冗余或双系统备份机制，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 6. 支持主机安全防护能力，可对被攻击主机提供日志记录和样本留存，具备恶意代码/病毒检测能力； 7. 支持指定归档路径，实时流需支持同时录像和归档，归档的数据需支持使用通用播放器播放，归档路径需支持多级目录管理模式及配置不同权限，需支持视频、图片、文件归档； 8. 支持双机热备或集群模式，以唯一 IP 对外提供服务，组网后需以唯一 IP 接入，当一台设备出现异常后另一台设备需支持接管且录像不丢失、业务不中断，当异常设备故障恢复之后，数据需支持同步回迁； 9. 支持监管并同步实时展示存储主机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硬盘、环控、报警、设备维护指示灯，需支持展示和统计主机的在离线状态，对于在线设备需支持同步显示和统计连接异常、警告，需支持主机状态报告的管理和下载，支持手动下载及策略下载，需支持配置下载周期； 10. 支持快速配置，在配置前期对主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环境、域环境、平台环境扫描并提示包括但不限于硬盘数量异常、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备注
		器/服务异常、镜像异常情况。	
2	监控专用存储硬盘	▲1.≥12TB 容量，3.5 英寸； 2.SATA3.0 接口，7200RPM 3. CMR 传统磁记录 4.传输速率不低于 250MB/s，不低于 256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5.MTBF 不低于 2,000,000 小时 6.≥5 年免费质保服务	
3	信创一体机式安防微型计算机	1. 处理器：国产化处理器，≥8 核≥16 线程，主频≥3.0GHz ▲2. 内存:≥16GB DDR4,4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支持 128GB DDR4 内存，可选支持 ECC 校验能力 3. 不小于 256G M.2 PCIe NVME SSD 4. 支持不低于 4 个 SATA 3.0 接口，1 个 M.2 接口，机箱 USB 接口不少于 10 个，其中 USB3.0 接口不少于 6 个；带 1 个 type-C 接口。 5. 入门级独立显卡（性能不低于 R7 430），显存≥2GB（支持 1080P 显示输出及基础图形处理）。 6. 支持 23.8 英寸，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刷新率 75Hz 及以上。 7.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板载接口，支持网络唤醒，可单独控制开关状态， 8.音频接口：至少包含 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麦克风接口、1 个耳机接口；≥1 个串口。 9. MTBF≥ 35W 小时 10. ≥200W 电源，通过 80PLUS 认证（白牌或以上等级）。	
4	监控管理服务器	1. 技术规格：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CPU：配置 2 颗 C86 架构国产化处理器，单处理器核数≥16 核，线程数≥32，频率≥2.5GHz，末级缓存容量≥32MB，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5200 MHz ▲3. 内存：配置≥128G DDR5，≥16 根内存插槽 4. 硬盘：配置 2 块≥1.2T SAS 盘，最大可选支持≥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5. 阵列卡：配置 1 块 SAS+HBA 卡(支持 RAID 0/1/10) 6. PCIE 扩展：支持≥6 个 PCIe 5.0 扩展插槽 7. OCP：支持 1 个 OCP3.0 网卡 8. 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 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9. 其他接口：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10. 2 个 VGA 接口 11. 4 个 USB 接口 12. 1 个 Type-C Debug 接口 13. 电源：配置≥800W（1+1）高效 CRPS 冗余白金电源	
5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基础包）	1、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 logo 图标、网站标题、网站外部链接； 2、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3、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4、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基础包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备注
		5、提供用户安全管理，绑定终端标识（MAC 地址或 IP 地址），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 等）的配置； 6、提供统一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 7、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8、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6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监控授权）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设备网络 SDK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设备标准网络 SDK 协议，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5、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全景模式；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图片监控 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 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监控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 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 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 四、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五、视频事件 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	视频监控授权
7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门禁授权）	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辨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 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门禁监控授权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备注
		2、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5、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6、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7、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8、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残疾人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 9、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10、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信息； 11、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1、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2、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3、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 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1、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四、安防监控室部分			
1	55 寸液晶拼接屏	1．LCD 显示单元为：55 寸超窄边液晶屏；单元物理拼缝≤3.5mm，物理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000:1。 2.LCD 显示单元响应时间≤8ms,显示色彩达到 16.7M,亮度≥500cd/㎡，图像显示清晰度≥1000TVL。 3．内置主流格式解码器，支持点播 U 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 4．屏幕具备防残影功能，能够有效改善液晶长时间显示静态画面时造成的残影现象。 5．拼接屏具备智能温控功能，当屏幕温度过高时提醒用户；超过安全阈值时自动进入休眠保护；温度降至安全范围后可自动或手动唤醒。 7．支持 4 比 3、16 比 9、点对点等比例显示。 8．内置智能系统，可快速读取显示屏信息，包括屏幕背光源、亮度、对比度、分辨率等基本信息。 9．支持通过客户端和软件控制屏幕，不需要遥控器的接入，实现遥控器的所有功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备注
		10. 设备支持不断电待机功能，当无任何信号输入时，设备在规定时间内自动待机节能，当有信号接入时，设备能快速开机，正常显示。待机功耗低于 0.5W	
2	单模层绞式轻铠装光缆	4 芯（三楼机房至消防监控室，监控专用网络）	
3	光纤终端盒	4 口	
4	光纤跳线	3 米单模单芯光纤跳线 LC-LC	
5	光纤尾纤	3 米单模单芯光纤尾纤	
6	视频解码器	1. 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高度≤2U，具有≥10 个 HDMI 1.4 输出接口、≥2 个 HDMI 1.4 输入接口、≥2 个千兆网口、≥2 个光口； 2. 输入分辨率支持 3840×2160，输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支持画面分割、拼接、开窗漫游功能，支持主流画面分割布局（包括但不限于 1/4/9/16/25/36 分割），支持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支持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3. 支持 ONVIF、GB28181 协议接入设备，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预览；支持 H.265、H.264、MPEG4、MJPEG 等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4. 解码能力支持≥20 路 4096×2160（25fps）、或≥80 路 1920×1080（30fps）、或≥160 路 1280×720（30fps）分辨率的 H.264、H.265、MPEG4 视频图像解码输出； 5. 支持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应支持≥30fps，支持同时抓取≥8 个任务上墙、≥8 个 4K 信号，不消耗 CPU 性能，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同时显示，支持对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 6. 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 IPC 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 90°、180° 左旋和 90°、180° 右旋； 7. 支持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支持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口罩、眼镜、年龄、性别、表情等属性信息，属性可直接叠加画面显示； 8. 支持接入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支持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越界入侵、区域入侵、移动侦测、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 9. 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客户端、平台客户端、可视化触控平台等方式访问管理； 10. 支持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日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 11. 支持自动或手动配置电视墙规模及输出口绑定关系； 12. 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13. 产品符合 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7	落地机柜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高强度冷扎钢材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备注
8	大屏专用线缆	控制器至拼接单元之间的线缆（视频线、VGA 线、RS232 线）	
9	监控两联操作台	≥1200*900*750mm	
10	门卫监视屏支架	屏幕利旧，定制支架	
11	网络机柜	≥450*600*1200mm 24U	
12	熔纤	光纤熔接含配件	
13	光模块	千兆（监控交换机至机房监控汇聚交换机）	
14	交换机	1、电口：≥16 个 10M/100M/1000MRJ45 端口 2、光口:≥2 个 SFP 接口 3、console 口：支持 4、带网管功能 5、≥二层交换	
15	控制电脑	1. 处理器：国产化处理器 ，≥8 核≥16 线程，主频≥3.0GHz（或同等性能及以上国产处理器） 2. 内存：≥16GB DDR4，4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支持 128GB DDR4 内存，可选支持 ECC 校验能力，不易死机不易蓝屏 3. 不小于 256G M.2 PCIe NVME SSD 4. ≥4 个 SATA 3.0 接口，≥1 个 M.2 接口；USB 接口总数≥10 个，其中 USB 3.0≥6 个；Type-C 接口≥1 个。 5. 独立显卡（如 R7 430），显存为 2G 6. ≥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75Hz。 7. ≥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板载接口，支持网络唤醒，可单独控制开关状态。 8. 1 个 IN 接口、1 个 OUT 接口、2 个 MIC 接口、1 个耳机接口，一个串口。 9. MTBF≥ 35W 小时 10. 200w 电源，电源通过 80PLUS 认证（白牌或以上）。 11. 可支持远程开关机，支持远程唤醒。	
16	辅助材料	直接、弯头；波纹管 Φ25；电胶布、扎带等相关配件耗材	
五、物品寄存柜			
1	智能物品寄存柜	24 门参数： 整体尺寸：≥高 1800*宽 1700*深 460mm 单门尺寸：≥高 270*宽 300*深 460mm 是由 2 台 12 门柜体组合	
六、区域报警			
1	一键可视报警盒	1. 设备应支持防拆报警、紧急报警、喧哗报警、业务咨询等多种类型 ▲2. 支持一键报警，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中心呼叫前端报警盒 3. 支持监听功能、广播功能； 4. 支持外接警灯警号、警灯警号可独立控制 5. 前端设备应支持不小于 200w 像素高清彩色摄像头 6. 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 7. 支持不同的信号、不同防区触发不同的语音播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备注
		8. 系统最大应支持 256G 的 Micro SD 卡，应实现将音视频步存储到设备 Micro SD 卡中，支持视音频混流 9. 供电方式：DC12V&POE	
2	紧急报警管理机	1. 一体式钢化玻璃面板设计， 不少于 10.1 寸彩色 IPS 触摸屏，1280*800 分辨率 2. 标配鹅颈话筒，具有硬件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功能，保证通话音质清晰明亮； 3. 实时对讲：支持与报警盒、报警箱、报警柱、门口机、室内机及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 4. 监听监视：支持实时预览前端设备的音视频； 5. 报警功能：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 6. 分组广播：支持对前端设备进行分组广播喊话；支持同时广播 50 台前端设备， 7. 硬件接口：USB 接口，支持拓展音箱&指纹模块；支持 TF 卡，扩展容量，提高安全性；具有 HDMI 接口可外接显示屏；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外接麦克风和扬声器； 8. web 管理：具有 web 管理功能，支持进行参数配置、设备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9. 自带铝合金支架，支持桌面多个角度摆放，同时支持选配壁挂式安装	
3	12V 开关电源	12V，2A 开关电源	
4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报警授权）	紧急报警应用基于紧急报警设备和事件联动应用服务能力，通过视频、语音对讲能力处理突发的紧急事件、紧急求助，完成报警求助接警业务。 1、支持紧急报警实时监测能力，可实时查看现场视频画面，并可报警人员对讲沟通； 2、支持历史报警事件查询及导出能力；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实施要求：

1.为保证监控覆盖范围和布防距离的合理，要求投标人提供给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认可的监控点位布局平面设计图纸，甲方不集中提供现场工勘，投标单位可自行去现场工勘后提供点位设计图纸。

2.合同签订，正式生效后30天内完成所有工作量，确保系统正常使用，若由于现场施工环境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施工则工期顺延。

3.★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所有安装调试、对接等工程，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如投标人需要对项目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或详细了解的，可以自行前往各采购人处核实项目现场情况，充分评估项目风险，勘察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供应商进场施工人员须遵守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安防、保密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进场人员信息须提前报备采购人，做好保密教育，签署保密承诺，严禁拷贝、外泄法院业务数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保密承诺。

6.在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设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标准

（1）本项目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质量保证

（1）★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正品，不得提供贴牌、翻新、改装、串货或非原厂渠道产品，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中标人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中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质保时间：保修期不少于 3 年。

4.在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中标人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不收取更换设备，零配件，附件及维修等全部费用。

三、备品备件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视频监控系统、网络传输设备、存储设备、供电设备全周期稳定运行，实现故障快速替换、缩短停机时间、保障监控画面完整率及系统在线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足额、原厂、同型号、全兼容的备品备件保障服务。

1.本项目所有备品备件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无翻新、无拆机、无工程积压库存，型号、版本、软硬件参数、协议标准与项目已安装设备 100% 兼容一致，满足系统互联互通、协议适配、平台正常识别上线要求。

2.供应商须建立本项目专属备品备件保障机制，质保期内保持常备库存，不得以缺货、停产、换代为由拒绝替换维修。

3.所有备品备件须符合国家安防标准、GB/T28181 国家标准及网络安全、设备安规要求，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4.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前端、传输、存储、供电、辅材五类设备进行备货，质保期内全程常驻保障。

5.一般易损件、电源、辅材：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送达现场并完成更换。

6.摄像机、硬盘、交换机等核心设备：接到故障报修后 4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完成整机替换恢复，杜绝点位长期离线、视频断录。

7.重大故障、批量点位异常：供应商须即刻启动备件替换预案，优先保障系统整体在线率，不得拖延维修进度。

8.所有替换备品备件延续原设备质保期限，替换后设备质保期自动顺延，不因设备更换缩短整体质保周期。

9.质保期内因备件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故障、系统不稳定、视频丢失、无法上线等问题，由供应商免费重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运维责任。

10.质保期内每季度巡检同步核查备品备件库存，对消耗、使用、临期备件无偿补齐存量，始终保持初始备货配比。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2.货物的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采购人在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供应商造成的直接损失。

5.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院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最终验收付款：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最终验收合格，院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3）余款：剩余 5%作为余款，在质保期后且无质量问题、无违约纠纷后，院方于 30 日内无息支付。

（4）发票要求：中标人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院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_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到货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甲方可在安装调试后、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时间提出异议。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二次验收的，相关检测费用及甲方人员误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二次验收产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现场复测费用、以及采购人因参加二次验收所实际发生的合理人工费（按甲方单位内部标准计算）和交通食宿等必要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就二次验收费用的书面结算请求后十日内予以支付或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唯一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并将保险单副本提交甲方留存；货物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负责重新供货至符合合同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

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质保期届满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维修义务且仅收取成本费用。该等“重大质量问题”是指影响设备核心部件、系统性功能或安全使用的缺陷，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由双方认可或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乙方继续承担维修义务的期限应不低于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乙方就该等维修仅得收取合理的材料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但不得另行就维修收取利润、管理费或其他间接费用；材料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的计算标准以乙方官方公布的成本价清单为准，无官方清单的由双方协商确认，协商不成的以采购人询价的市场成本价为准。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2.2乙方就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教学计划、学生信息、考核数据及其他任何涉及甲方教学管理或可识别个人的数据等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约完成而解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且该等违约金不妨碍甲方就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继续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除预付款外，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相关验收凭证办理对应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乙方应在申请项目最终验收之日前至少15日向甲方提交全套技术资料（含三维模型、装配图纸、维修手册电子版及其他与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有关的全部电子版和纸质版技术资料），且电子版资料需符合甲方指定的文件格式要求。甲方对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启动验收程序。乙方未按上述时限提交上述全套技术资料的，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视为交付迟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五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五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费用、停工损失、第三方索赔及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立即采取包括先行使用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应急处置费用及相关损失；该等扣划与使用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向乙方追偿其他赔偿责任。甲方行使扣划或赔偿权利的，同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误期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计收，按应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算。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30天的，或者累计误期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时，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

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且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甲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再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误期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等。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追加部分货物的单价应参照本合同已有相同货物的单价执行；若无相同货物，则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设备与投标文件所述技术参数存在实质性偏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3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该等惩罚性违约金并不影响甲方针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另行索赔的权利。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6）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报告、设备核心参数造假等根本违约情形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本条所称“根本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的出厂检测报告或校验数据、对设备关键性能指标存在虚假陈述或伪造证明材料、隐瞒设备存在的重大缺陷、以任何方式篡改验收或检测试验记录，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交全套技术资料、售后服务承诺函等文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乙方在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还应对甲方因此

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得以其他合同条款或抗辩减轻责任。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且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提交由具有法定资质或双方事先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含事件认定、起止时间、影响范围及相关证明），否则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同时，提出不可抗力主张的一方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损失并及时向对方报告救济措施进展。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乙方违约，应承担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0.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司法机关的司法诉讼文书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文件送到本合同中列明的对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上视为送达。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268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二、投标函

三、分项价格表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五、培训方案

六、售后服务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九、响应偏离表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建设方案

十二、产品功能

十三、实施方案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包　号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形式：电子保函或转账

1、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2、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6887

该账号仅为此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 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单位**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下附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____年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_____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

特此申请！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1-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1-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本项目无需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件 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 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 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附件 1-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二、投标函

三、分项价格表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五、培训方案

六、售后服务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八、采购需求响应

九、响应偏离表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建设方案

十二、产品功能

十三、实施方案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

附件 3-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条目号/品目名）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厂商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四、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本项目仅对小微企业进行政策优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4-1、附件 4-2、附件 4-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4-3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培训方案

备注：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辑。

六、售后服务

备注：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辑。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八、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　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响应偏离表

（1）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建设方案

备注：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辑

十二、产品功能

备注：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辑。

十三、实施方案

备注：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辑。